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農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蔬菜生產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農業處

*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農業處

*連絡電話：(03) 8230245

*傳真：(03) 8230245

*電子信箱：keek@hl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●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 * 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在本縣轄區內種植蔬菜之耕地及其產量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種植面積：指以收穫為目的而耕種之面積，包括無收穫面積，但在中途改種其他作物者，列入其他作物面積內。

(二) 收穫面積：指種植面積中實際收穫之面積。

(三) 每公頃平均產量 = 總產量 ÷ 收穫面積。

*統計單位：公頃、公斤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項目按蔬菜別、種植面積、收穫面積、每公頃平均產量及產量分；蔬菜別再擇選重要蔬菜(例如：蘿蔔、胡蘿蔔、薑、芋、馬鈴薯、蔥、蔥頭、洋蔥、韭菜、蒜、蒜頭、荸薺、竹筍、蘆筍、筴白筍、甘藍、大芥菜、結球白菜、不結球白菜、甕菜、芹菜、花椰菜、金針菜、越瓜、胡瓜、冬瓜、苦瓜、茄子、菜豆、荷蘭豆、毛豆、蕃茄、番椒、洋香瓜、西瓜、香瓜、草莓、洋菇、香菇等)分。

(二) 橫項目先按行政區別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報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統計報表報送時間又 5 天

*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

於花蓮縣政府農業處網站上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
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「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
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

七、其他事項：